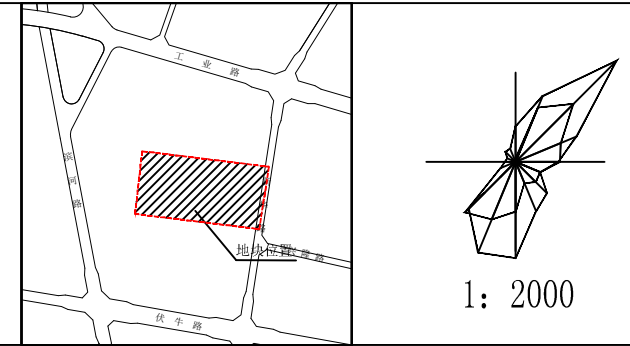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华路西侧、伏牛路北侧地块(现唐河县第一、二污水处理厂)规划控制图

地块区位图



技术指标控制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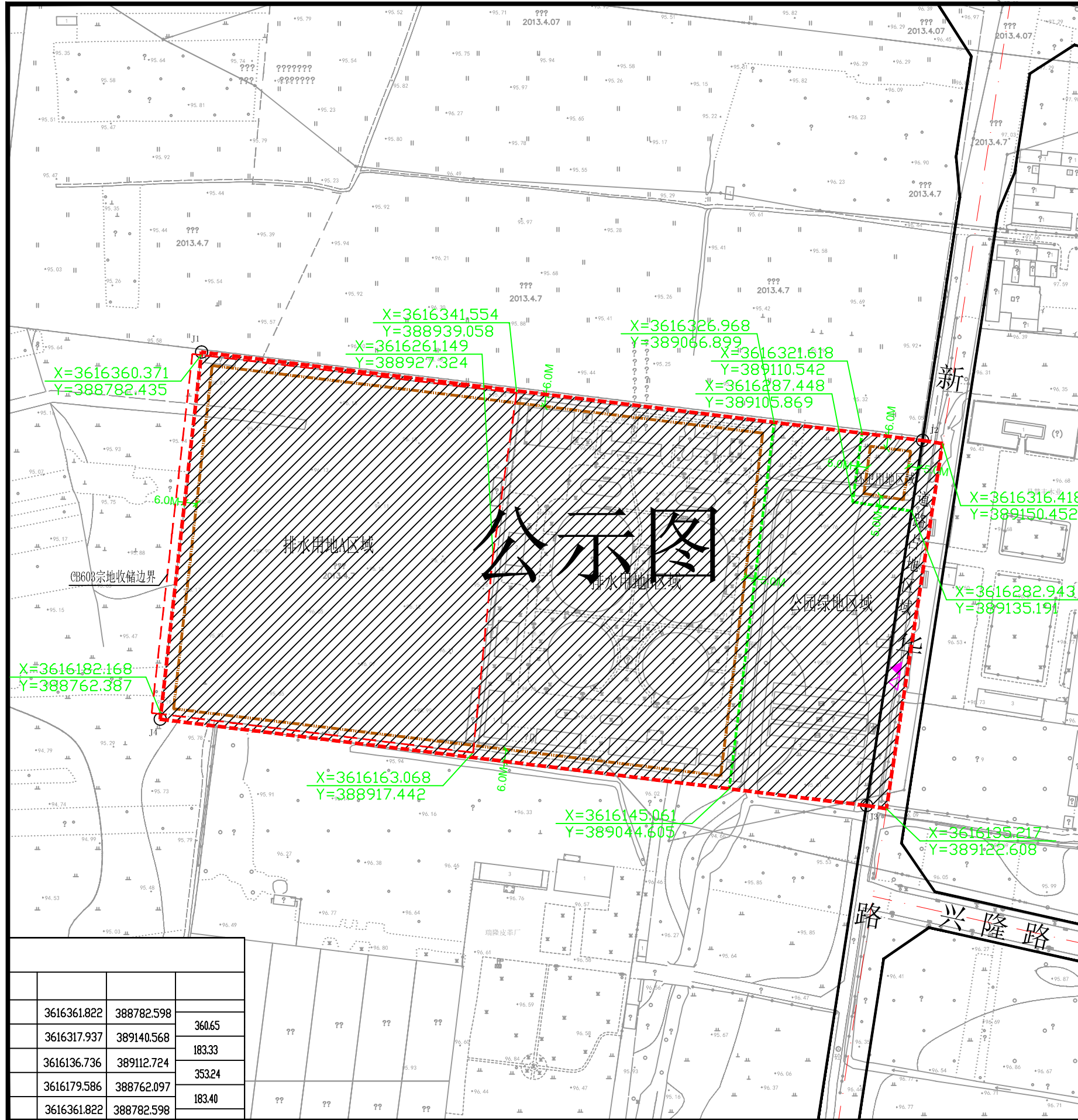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用地性质	排水用地、环卫用地、公园绿地			
用地规模	总面积	67264.16平方米		
	排水用地A区面积	28009.82平方米	代征道路面积	1833.28平方米
	排水用地B区面积	24332.33平方米	公园绿地面积	12041.98平方米
	环卫用地面积	1046.75平方米		
红线及边界退让要求	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8米的建(构)筑物突出部分后退新华路道路红线、绿地边界不少于5.0米,后退南侧、西侧、北侧用地边界不小于6.0米;建(构)筑物层数、层高、间距、消防通道、高度等按照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规范规定设置。			
容积率	排水用地: ≤ 0.8; 环卫用地: ≤ 0.8			
建筑系数(%)	排水用地: ≤ 15%; 环卫用地: ≤ 15%			
绿地率(%)	排水用地: ≥ 30%; 环卫用地: ≥ 30%; 公园绿地: ≥ 90%			
其他要求	排水用地、环卫用地区域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限高不大于15.0米,以黄海高程97.0米为基点,112.0米为上界限,87.0米为下界限。			
主要出入口	向东			
停车泊位(个)	机动车位按0.1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控制。场地设计时,必须按规范要求排出车位,采用地下停车时,地面停车位不得小于总车位的30%。			
公共设施配套要求	给排水接城市管网,供电接城市电网,落实消防安全、环卫等各项市政公共配套设施并满足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》、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等相关规范要求;绿色建筑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执行,配套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人防部门相关要求确定。			

备注:1、地块划分根据项目用地边界、土地收储边界进行确定;
2、图纸坐标采用CGCS2000坐标系。



图号: 202301002

2023年01月



3616361.822	388782.598	
3616317.937	389140.568	360.65
3616136.736	389112.724	183.33
3616179.586	388762.097	353.24
3616361.822	388782.598	183.40